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	<p>一、基本公共設施：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、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。</p> <p>二、資本支出貸款：（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，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。）</p> <p>（一）水土保持處理： 下列各項目，均為新築（建）機械施工，至於機械修護、人工新築（建），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，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山邊溝：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li> <li>2. 石牆：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</li> <li>3. 平台階段：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。</li> <li>4. 安全排水系統：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。</li> <li>5. 台壁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</li> <li>6. 山邊溝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</li> <li>7. 全園植草：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，每公頃5,000平方公尺以上）。</li> <li>8. 道路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</li> <li>9. 蝕溝控制：依設計書施工，扣除政府之補助外，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。</li> <li>10. 聯絡道附屬工程：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（包括路基工程、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）。</li> <li>11. 鑿井工程：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li> <li>12. 水泥路面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（以厚度十二公分計算）。</li> <li>13. 蓄水池：以設計圖發包施工，扣除政府補助額外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；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</li> <li>14. 小型灌溉：依設計書施工，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，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</li> <li>15. 園內道：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。</li> <li>16. 駁坎（混凝土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農業經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業生產資材：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（包括農藥、肥料、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）。</li> <li>2.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：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（包括設施骨架、生產管理所需噴藥、灌溉、棚架及其他設施、設備等）。</li> <li>3. 農產品儲運設施：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（包括集貨場、儲藏庫、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，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。如屬公共設施者，應依公共設</li> </ol>

	<p>施貸款之規定辦理)。</p> <p>4.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：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(包括製茶、醃漬、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；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)。</p> <p>5.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：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週轉資金貸款：</p> <p>農業經營</p> <p>1.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：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2. 果實套袋：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3. 蔬菜雜糧生產：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四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，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，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，不在此限。</p>
--	--